

2009年财经法规与职业道德第四章冲刺辅导(6)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88/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8_B4_A2_c42_588445.htm

六、单位负责人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会计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实行打击报复的法律责任以及对受打击报复的会计人员的补救措施

1、单位负责人打击报复会计人员的刑事责任 情节恶劣的，构成打击报复会计人员罪。根据《刑法》规定，对犯打击报复会计人员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2、单位负责人打击报复会计人员的行政责任 情节轻微，危害性不大，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对受打击报复的会计人员的补救措施 (1)恢复其名誉。(2)恢复原有职位、级别。 [应用举例]对会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除对单位负责人依法进行处罚外，还应当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如恢复会计人员名誉、原有职位、级别。 () [答案]

七、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法律责任

1、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刑事责任 (1)滥用职权和玩忽职守罪。(2)泄露国家秘密罪。

2、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行政责任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性不大，按照《刑法》的有关规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会计法》的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分。行政处分主要有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留用察看和开除等八种。 【把会计从业加入收藏夹】 【

更多资料请访问百考试题会计从业站】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